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葉召集人俊榮（王委員銘正代理）

記錄：余佩怡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機關）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之管考規劃，落實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推動工作；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部分，亦請相關單位（機關）依衛生福利部規劃，配合出席，積極參與。

（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案號3已完成階段性工作，同意依管制建議解除追蹤；案號1與案號2涉及法規檢討、修正及制度建立事宜，尚未有具體成果，同意列入繼續追蹤。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兒權公約、身權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對於尚未完成檢討法規，請各該主管單位（機關）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對於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

期限內完成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及列入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應辦理修正之法規，請積極推動修正事宜；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議時，請副知本部秘書室、國會組；另於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應加強與立法院溝通，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 （三）有關李委員震山所提不符兩公約、兒權公約、身權公約之法規案件數計算部分，請法規會納入參考，檢討案件數之呈現方式。

案由三、精進在臺新住民及外籍勞工通譯制度及部內機關橫向資訊流通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協助在臺新住民及移工運用正確與有效之通譯為協助當事人獲得公平審判不可或缺的要件，此為公政公約第14條第3款明定之基本人權，亦為國家之當然義務。尤其是服務於第一線基層員警時常會面臨受理新住民或移工報案之情事，請警政署積極督導各警察機關確實執行「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並善用本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司法院及法務部網站「特約通譯名冊」專區，擴大警察機關運用通譯人才之需求；另亦請落實地方警察局通譯人員講習，以提升通譯人員通譯品質，確保報案當事人司法人權。
- （三）至於移民署建立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亦請持續滾動更新並廣為宣導，以提供需用機關運用。

參、意見交換及臨時動議

- 一、李委員震山：內政部辦理之業務多元廣泛，且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建議於推動重大議題時（例如之前憲法法庭審理同性婚姻議題釋憲案），各單位（機關）如有必要，可考量於出席相關會議或回應議題前，先行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委員意見，以資周延。
- 二、施委員慧玲：近期接獲外籍學生反映因不諳我國法令，致發生交通事故時，未於現場等候或未通知警方到場處理，遭警察機關以「肇事逃逸」認定移送法辦，進而留下犯罪紀錄情事，建請內政部協助各校加強對外籍學生相關交通教育之宣導。

決議：

- （一）有關李委員所提意見，請各單位（機關）參考，未來如推動或回應重大人權議題時，可適時研議邀請本小組外聘委員提供指導及諮詢建議。
- （二）有關施委員所提建議，請警政署通報地方警察機關於進行轄區學校犯罪宣導時，納入外籍學生交通安全宣導；另目前移民署已有建置「外國人在臺灣網站」提供即將來臺或已在臺居住之外籍人士相關生活資訊，請移民署持續宣導，俾利外籍人士參考運用。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